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662號

原　　告　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榮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惠

被　　告　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陸萬貳仟零捌拾參元（$4,062,083）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伍仟伍佰捌拾伍元（$1,865,585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，另貳佰壹拾玖萬陸仟肆佰玖拾捌元（$2,196,498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因承攬臺北市萬華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等工程，而於民國108年7月間開始向原告採購施工物料，雙方並訂有合約，依約被告應給付貨款，截至109年6月16日止，被告已積欠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062,083元，其中被告並開立二張支票面額共計1,865,585元以為支付，詎支票屆期未獲付款而遭退票，其餘貨款被告亦拖欠未付，爰依兩造合約之約定及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聲

明即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有合約書、訂購單、採購單、對帳單、出貨單、材料請購單、發票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公司登記資料、入出境紀錄等件為證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合約之約定及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